**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徐市监发〔2023〕第21号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各相关股室：

现将《2023年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发〔202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升级更换新系统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一单两库”等建设，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确保抽查顺利进行。

（二）以部门联合抽查为重点，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通过不断完善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统一工作流程，确保部门联合抽查规范有序开展。

（三）以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为目标，不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重点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对象和抽查比例、频次，注重提高问题发现率，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努力实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四）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深入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和舆论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确保监管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基础支撑。**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和职能调整情况，各股室及市场监督管理所要及时持续完善“一单两库”等基础信息。要在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指引调整完毕后，依据各股室、所、“三定”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时对涉及到的监管事项进行认领，要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系统“两库”的分类进行标注，利用分类标签库完成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各股室及市场监督管理所；完成时限：4月前）

**（二）强化联合监管。**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由信用监督管理股总牵头、相关股室及市场监督管理所参与内部联合抽查机制。要贯彻落实本单位内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实际，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不盲目追求参与股室多、事项覆盖全，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鼓励各地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本地区日常监管的主要监管方式（责任单位：信用监督管理股、各股室及市场监督管理所，完成时限：全年）

**（三）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各有关股室及市场监督管理所要认真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4号），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企业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80%。推动重点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对接，对重点检查事项、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守住安全底线。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手段，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运用，探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在预判式监管上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各股室及市场监督管理所，完成时限：全年）

**（四）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各有关股室及市场监督管理所要认真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严格按照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加强组织随机抽查前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抽查效果；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抽查结果及后续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对需调整的年度抽查计划必须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随机抽查监管闭环。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提升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推动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各股室及市场监督管理所，完成时限：全年）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股室及市场监督管理所要认真梳理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不仅通过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官方网站等方式加强宣传报道，还要寓服务于监管之中，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要将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体水平。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既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又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的培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满足联合抽查工件需求，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抽查结果认定统一。（责任单位：各股室及市场监督管理所，完成时限：全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及市场监督管理所要深刻认识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配合。**信用监督管理股要积极发挥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各相关股室及市场监督管理所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各有关股室及市场监督管理所之间要加强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